

铁岭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铁岭海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紧扣海关工作职能与中心任务，持续健全公开机制，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从严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公开基础。铁岭海关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督办、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同时，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部署，明确岗位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事务办理，确保全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围绕海关执法监管、税费征管、通关便利化、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执法执勤和实地调研等活动，对企业开展海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关流程指引、税费政策等解读。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预算决算等信息，切实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

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效能。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在报关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现场提供业务流程图、

查询电脑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的信息服务；设立信箱、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等，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主动公开，保障公开成效。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

（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质增效。

抓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关员集中研学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政策法规，有效提升关员专业履职能力，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筑牢工作根基。

（三）具体公开信息数量。

2025 年度，铁岭海关有行政处罚 3 次。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5 年，铁岭海关针对上一年年报中所提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

1. 强化专题教育，将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内容，讲解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责任、海关履职要求及社会公众期待，扭转“重业务、轻公开”的片面认知。

2.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修订完善《铁岭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在“岭学课堂”开展专题培训，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二）目前存在问题。

未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业务科室提供的公开素材时效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铁岭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